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 自願公告 有關本集團內部重組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內部重組及重續CIDB牌照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0月14日，Rimbaco向CIDB申請重續牌照。董事會欣然宣佈，Rimbaco已於2021年10月21日及2021年10月26日成功重續牌照。經重續牌照將於2024年10月20日到期。

為及代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